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如实填写信用信息情况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根据《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如实填写信用信息情况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4年8月15日至9月30日）

请各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根据《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复核企业自行录入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业绩信息及新技术应用信息。发现填报的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官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依据性文件或佐证材料不一致）情况的，应当梳理信用信息生成时间、信用评价分值等信息，于2024年9月30日前形成情况说明提交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

### 二、抽查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对在沪勘察设计企业填报的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工程业绩信息及新技术应用信息开展抽查，经查实企业存在违背诚实守信原则，未如实填报信息并取得信用计分情况的，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每项扣4分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相关记录企业可登录建管平台查询，不再另行通知。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对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管理办法》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54614788 转 6128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8月15日

